福建省水利厅

闽水函〔2021〕788号

福建省水利厅关于加强 省级水行政审批事项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水利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局,厅项目评审单位,相关设计中介服务机构:

为进一步推进"放管服"改革,优化水利营商环境,加强对中介服务机构从事省级水行政审批事项质量管理,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- 一、对设计报告编制质量优良及修编效率高的,给予通报表扬。
- 二、因设计报告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修编被退件的,或因设计报告上登载人员(含批准人、核定人、审查人、编写人等)不是中介服务机构人员的,给予要求整改处置。
- 三、因设计报告质量不合格被退件的,给予发出整改通知书处置。
- 四、因设计报告的地质勘察、水文、测量等工作及成果造假的,给予责成项目业主追究违约责任处置。
 - 五、因超资质承接业务的,或因涂改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

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,转包、违规分包、挂靠资质等违规行为的,使用虚假资质承接业务的,给予建议项目业主解除合同处置。

六、按照我厅《关于印发〈福建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(试行)〉的通知》(闽水 2018〕35号)明确的信用评价标准,对中介服务机构存在上述信息的进行相应信用评价。通报表扬的质量管理每半年集中开展一次;有关通报处置类的质量管理,采取每月集中办结。各项目评审单位应严格实行项目设计报告评分制、计时制,按要求及时将有关信息报送厅政法与审批处。

七、本通知从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。原《福建省水利厅 关于开展省级水行政审批项目中介服务信用评价的通知》(闽水 函〔2019〕669 号)文件同时废止。

省水利标 2021年10月17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